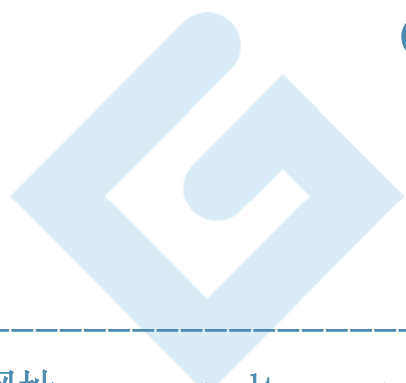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十期

总第 46 期

(2009 年 9 月下半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8674017/18 传真: +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 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22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在朝阳和海淀局试点运行部分涉税事项全区通办的通知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
关于落实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程序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采购材料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退税政策的通知 ..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及纳税人代垫拆迁补偿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原产于菲律宾 老挝和柬埔寨的产品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 2009 年协定税率的通知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问题的批复	16
税收政策解读	17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7
热点关注	20
【“国 28 条”鼓励民企外企参与企业重组】	20
【企业年纳税低于 3 万 明年所得将可减半纳税】	20
【商务部：实际利用外资年内首现正增长】	21
【税务总局：加大对高收入群体征管力度】	21
【北京朝阳、海淀两区的部分国税业务实现全区通办】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落实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程序的通知》】	22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获税收优惠政策】	23
【各地加强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前 8 月税收猛增 46.3%】	23
【2012 年纳税人能够“足不出户”办税】	23
【北京国家税务局进行主题为“依法使用发票，维护合法权益”第三期在线访谈】	24

2009 年 9 月下半月

最新财税政策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在朝阳和海淀局试点运行部分涉税事项全区通办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9〕301 号

各区、县（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税，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两个减负”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意见》（国税发[2007]106号），市局决定在朝阳和海淀局试点运行部分涉税事项全区通办，待时机成熟后，再扩大运行范围及通办项目。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依照执行：

一、全区通办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朝阳区和海淀区国税局成立全区通办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领导和相关业务科室的部门领导共同组成。负责试点工作的业务准备、技术准备、应急处理及组织实施等工作。

二、全区通办业务事项的试点范围

全区通办是以税务信息网络为依托，在全区范围内打破现有的办税地域界限，使纳税人可以在全区范围内任何一个办税服务厅，都能办理有关涉税事宜的征管模式。综合系统权限、工作效率、档案管理等因素，确定先期在纳税咨询和涉税资料发放、变更税务登记、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和所得税预缴申报以及纯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所得税预缴申报等三类涉税事项实行全区通办。

（一）纳税咨询和发放涉税资料。纳税人到本局任意办税服务厅，税务人员均应就纳税人咨询的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辅导和解释。税务人员应根据纳税人的需要，发放涉税申请审批表、纳税申报表、通用缴款书、通知、通告、宣传材料及办税指南等涉税资料。

（二）办理变更税务登记。除以下变更事项，需要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外，其他变更事项可以在全区内通办：

1. 变更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此项目变更涉及纳税人区内税务机关调整和一般纳税人管理问题，需由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2. 变更行业及国标行业。此项目变更涉及税种核定及纳税核定征收等环节，需由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3. 登记注册类型。此项目变更涉及税种核定变更，需由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4. 总分支机构标志。此项目变更涉及企业所得税申报的用表、调整申报处理方式、重新进行维护，需由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三）办理纳税申报。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申报、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纯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纳入全区通办范围。

但发生逾期申报、申报表修改、补打税票、有协查信息的自助申报、税库银扣款失败、重点税源企业、有出口免税业务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以及其他异常情况申报等情形，需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三、工作要求

全区通办改变了原按税收管辖权划分办税场所的做法，是以科学发展观引领税收工作，深化纳税服务的重要举措之一。各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不断研究探索实施中发现的问题，为全市通办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一）要加强对相关岗位人员，特别是大厅前台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严防扩大权限后擅自操作造成数据差错；要加强相互间的协调沟通，统一业务处理口径，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业务或技术主管部门，确保全区通办业务的顺利平稳开展。

（二）认真做好相关资料的归集、整理和移交工作。代办的涉税资料，应按主管税务机关就地分类整理，保证资料的整齐、完整，定期办理移交手续。

（三）充分运用各种方式，向广大纳税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充分发挥全区通办的作用。

试点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市局研究解决。

2009 年 8 月 25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

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中央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财税、信贷等扶持力度，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了积极变化，但发展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依然突出，部分扶持政策尚未落实到位，企业负担重，市场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亏损加大等。必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完善中小企业政策法律体系。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清理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化垄断行业改革，扩大市场准入范围，降低准入门槛，

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快制定融资性担保管理办法，修订《贷款通则》，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明确对小型企业的扶持政策。

（二）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制度。制定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办法，提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比例。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制度，为中小企业创造更多的参与机会。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相关法律和政策特别是金融、财税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挥新闻舆论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政策效果评价。坚持依法行政，保护中小企业及其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中小企业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对中小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失业保险补贴。对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的困难中小企业，将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或降低费率政策执行期延长至 2010 年底，并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在岗培训补贴等。中小企业可与职工就工资、工时、劳动定额进行协商，符合条件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工作制。

二、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五）全面落实支持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完善小企业信贷考核体系，提高小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效率，建立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金融机构发放小企业贷款按增量给予适度补助，对小企业不良贷款损失给予适度风险补偿。

（六）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都要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完善中小企业授信业务制度，逐步提高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的规模和比重。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财产抵押制度和贷款抵押物认定办法，采取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股权和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缓解中小企业贷款抵质押不足的矛盾。对商业银行开展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股份制金融机构的办法；积极支持民间资本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参与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改制为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支持、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

（七）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创业板市场建设，完善中小企业上市育成机制，扩大中小企业上市规模，增加直接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政策，大力发展创业

投资和融资租赁企业。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设立主要支持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稳步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积极培育和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为中小企业产权和股权交易提供服务。

（八）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准备金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的政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金融、工商等部门要为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开展抵押物和出质的登记、确权、转让等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引导其规范发展。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保险产品。

（九）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评价体系，提高中小企业的融资信用等级。完善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方便快速的查询服务。构建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约束机制，增强中小企业信用意识。

三、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力度

（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逐步扩大中央财政预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开拓市场、扩大就业，以及改善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地方财政也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十一）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国家运用税收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政策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小企业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所需的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中小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向省级财税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减免税申请。中小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依法申请在三个月内延期缴纳。

（十二）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社会负担。凡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均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涉及中小企业的收费，重点是行政许可

和强制准入的中介服务收费、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公开前置性审批项目、程序和收费标准，严禁地方和部门越权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规范执收行为，全面实行中小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设立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举报电话。健全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监督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通过强制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接受指定服务等手段牟利。严格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不得违规向中小企业提前征税或者摊派税款。

四、加快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

（十三）支持中小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制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产学研联合和资源整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在轻工、纺织、电子等行业推进品牌建设，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支持中华老字号等传统优势中小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保护商标专用权，鼓励挖掘、保护、改造民间特色传统工艺，提升特色产业。

（十四）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按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支持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技术改造专项投资中，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地方政府也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原因需加速折旧的，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十五）推进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促进重点节能减排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在中小企业的推广应用。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鼓励中小企业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等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依法淘汰中小企业中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转移。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行业盲目发展。对纳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十六）提高企业协作配套水平。鼓励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关系。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加强与中小企业的协作配套，积极向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人才、设备、资金支持，及时支付货款和服务费用。

（十七）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用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支持培育一批重点示范产业集群。加强产业集群环境建设，改善产业集聚条件，完善服

务功能，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延长产业链，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鼓励东部地区先进的中小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合作，实现产业有序转移。

（十八）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发展。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在软件开发、服务外包、网络动漫、广告创意、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拓展，扩大就业渠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十九）支持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家电、农机、汽车摩托车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业务。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等要重点支持销售渠道稳定、市场占有率高的中小企业。采取财政补助、降低展费标准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活动。支持建立各类中小企业产品技术展示中心，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览展销活动。鼓励电信、网络运营企业以及新闻媒体积极发布市场信息，帮助中小企业宣传产品，开拓市场。

（二十）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落实出口退税等支持政策，研究完善稳定外需、促进外贸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稳定和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加大优惠出口信贷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开展并购等投资业务，收购技术和品牌，带动产品和服务出口。

（二十一）支持中小企业提高自身市场开拓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市场分析预测，把握市场机遇，增强质量、品牌和营销意识，改善售后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和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帮助和鼓励中小企业采用电子商务，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支持餐饮、旅游、休闲、家政、物业、社区服务等行业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促进扩大消费。

六、努力改进对中小企业的服务

（二十二）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服务网络和服务设施，积极培育各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通过资格认定、业务委托、奖励等方式，发挥工商联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和综合服务机构的作用，引导和带动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和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支持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培训、技术、创业、质量检验、企业管理等服务。

（二十三）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引导社会投资、财政资金支持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在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领域建设一批产品研发、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改善创业和发展环境。鼓励高等院校、科研

院所、企业技术中心开放科技资源，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提高服务中小企业的水平。完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络，加快发展政策解读、技术推广、人才交流、业务培训和市场营销等重点信息服务。

（二十四）完善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并进一步减少、合并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审批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投资、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等部门要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为中小企业设立、生产经营等提供便捷服务。地方各级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统筹考虑中小企业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用地指标。

七、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二十五）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管理。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管理咨询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强化营销和风险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推进管理创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督促中小企业苦练内功、降本增效，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质量、卫生、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二十六）大力开展对中小企业各类人员的培训。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小企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广泛采用网络技术等手段，开展政策法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技能、客户服务等各类培训。高度重视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在3年内选择100万家成长型中小企业，对其管理者实施全面培训。

（二十七）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中小企业信息化试点，引导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研发、管理、制造和服务水平，提高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鼓励信息技术企业开发和搭建行业应用平台，为中小企业信息化提供软硬件工具、项目外包、工业设计等社会化服务。

八、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领导

（二十八）加强指导协调。成立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二十九）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对中小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加强对规模以下企业的统计分析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既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也是当前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的紧迫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结合实际，尽快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并切实抓好落实。

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落实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程序的通知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落实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程序的通知》。通知全文如下：

关于落实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程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提高我国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 55 号），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当地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专员办）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做好当地装备制造企业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有关受理、初审程序通知如下：

一、受理程序

（一）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当地装备制造企业（城市轨道交通、核电等特殊领域的承担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业主除外，下同）提交的享受“财关税[2009]55 号”文规定的新申请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文件。为便于相关企业做好申报准备，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至少应提前一个月以适当方式通知当地相关装备制造企业，明确申报要求和受理联系部门及联系人，并将有关通知文件抄送当地直属海关、财政专员办。

（二）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受理当地新申请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装备制造企业提交的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文件。收到申请文件后，省级工业

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文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企业开具受理证明文件。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企业不能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文件或补正材料的，不予受理。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文件时，应提示企业将相关申请文件及时抄送当地直属海关、财政专员办。

二、初审程序

（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就企业申请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对企业是否具备享受该项免税政策的资格及企业申报生产能力、产量、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进口需求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提出初审意见（草案）。对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经通过退税资格审查的企业，重点审核该企业申报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进口需求量。

（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当地直属海关、财政专员办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对当地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的初审意见（草案）进行审议。

（三）每年 4 月初，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召集联席会议，向会议报告当地企业新申请享受政策的受理情况、审核意见（草案），提请联席会议审议，形成会议纪要。

（四）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审议情况，完善初审意见（草案），形成报送文件，连同企业申报文件、联席会议纪要一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一式三份），抄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能源装备制造企业的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还应同时抄送国家能源局）。

三、其他事项

（一）中央企业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抄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能源装备制造企业的申请文件还应同时抄送国家能源局）。

（二）2009 年 10 月 1 日前，参照上述程序受理企业申请享受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进口免税政策的申请，15 个工作日内会同当地直属海关、财政专员办完成初审工作，形成报送文件，连同企业申报文件、联席会议纪要一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抄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能源装备制造企业的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还应同时抄送国家能源局）。

（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督促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做好此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按程序报送政策落实情况和需要说明的事项，并对当地企业落实该项政策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四）关于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当地直属海关、财政专员办可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等将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研究完善该项政策。

（五）财关税[2009]55号附件1所附2《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第十三类“新型纺织机械”中“（一）高速喷气织机”的名称变更为“（一）自动络筒机”，“（二）自动络筒机”的名称变为“（二）高速喷气织机”，清单中有关一级部件、单机用量、税则号列不变。

（六）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有咨询事项，可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和装备工业司、财政部关税司、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联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系人及电话：财务司：朱春霞 68205156

装备工业司：王瑞华 682056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5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现就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定义中明确包括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收取的款项（即我国税法有关租金所得）的，有关所得应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税收协定对此规定的税率低于税收法律规定税率的，应适用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使用不动产产生的所得，使用不动产产生的所得适用税收协定不动产条款的规定。

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定义中所列举的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情报应理解为专有技术，一般是指进行某项产品的生产或工序复制所必需的、未曾公开的、具有专有技术性质的信息或资料（以下简称专有技术）。

三、与专有技术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一般涉及技术许可方同意将其未公开的技术许可给另一方，使另一方能自由使用，技术许可方通常不亲自参与技术受让方对被许可技术的具体实施，并且不保证实施的结果。被许可的技术通常已经存在，但也包括应技术受让方的需求而研发后许可使用并在合同中列有保密等使用限制的技术。

四、在服务合同中，如果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了某些专门知识和技术，但并不转让或许可这些技术，则此类服务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范围。但如果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形成的成果属于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定义范围，并且服务提供方仍保有该项成果的所有权，服务接受方对此成果仅有使用权，则此类服务产生的所得，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

五、在转让或许可专有技术使用权过程中如技术许可方派人员为该项技术的使用提供有关支持、指导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无论是单独收取还是包括在技术价款中，均应视为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但如上述人员的服务已构成常设机构，则对服务部分的所得应适用税收协定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如果纳税人不能准确计算应归属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则税务机关可根据税收协定常设机构利润归属原则予以确定。

六、下列款项或报酬不应是特许权使用费，应为劳务活动所得：

- （一）单纯货物贸易项下作为售后服务的报酬；
- （二）产品保证期内卖方为买方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
- （三）专门从事工程、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所取得的款项；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类似报酬。

上述劳务所得通常适用税收协定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但个别税收协定对此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如中英税收协定专门列有技术费条款）。

七、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应仅适用于缔约对方居民受益所有人，第三国设在缔约对方的常设机构从我国境内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应适用该第三国与我国的税收协定的规定；我国居民企业设在缔约对方的常设机构不属于对方居民，不应作为对方居民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由位于我国境内的外国企业的机构、场所或常设

机构负担并支付给与我国签有税收协定的缔约对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我国与该缔约国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

八、本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各地应按本通知规定做好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执行工作，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期货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不计入其应征企业所得税收入：

1. 期货交易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 15%和交易手续费的 3%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2. 期货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五千万分之五至十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3. 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4. 期货公司破产清算所得；
5. 捐赠所得。

二、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根据《暂行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1. 期货交易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 15%和交易手续费的 3%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2. 期货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3. 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收入；
4. 期货公司破产清算受偿收入；
5. 按规定从期货交易所取得的运营收入。

四、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根据《暂行办法》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五、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期货保障基金参加被处置期货公司的财产清算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期货保障基金以自有财产和接受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等免征印花税。对上述应税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六、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文到之日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从以后应缴纳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采购材料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退税政策的
通知**

财税[2009]1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最近，部分地区反映《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采购材料进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0 号）“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生产企业国内采购入区退税原材料清单”中列名的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后以及海关商品编码变更后，适用退税率问题。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根据财税[2008]10 号文件的规定，对区内生产企业在国内采购“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生产企业国内采购入区退税原材料清单”中列名的产品，进区按增值税法定征税率予以

退税是指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上述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调整后，应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

二、财税[2008]10号文件“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生产企业国内采购入区退税原材料清单”列名产品，如因海关商品编码发生变更，而产品特性描述按海关规定仍在列名产品范围的，按原规定的适用退税率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及纳税人代垫拆迁补偿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近接部分地区反映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时，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如何掌握以及纳税人进行拆除建筑物、平整土地并代垫拆迁补偿费的行为如何征收营业税的问题。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行为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77号）中关于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包括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以及土地管理部门报经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该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

二、纳税人受托进行建筑物拆除、平整土地并代委托方向原土地使用权人支付拆迁补偿费的过程中，其提供建筑物拆除、平整土地劳务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建筑业”税目缴纳营业税；其代委托方向原土地使用权人支付拆迁补偿费的行为属于“服务业—代理业”行为，应以提供代理劳务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其代委托方支付的拆迁补偿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原产于菲律宾 老挝和柬埔寨的产品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 2009 年协定税率的通知

税委会[2009]60 号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对进口原产于菲律宾、老挝、柬埔寨的产品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 2009 年协定税率（详见附件）。

附件：中国—东盟自贸区 2009 年协定税率表（菲律宾、老挝、柬埔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538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生产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问题的请示》（京国税发〔2009〕119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而出口的货物，凡属于现有税收政策规定的特准退税范围，且按规定在财务上作销售账务处理的，无论是自产货物还是非自产货物，均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凡属于国家明确规定不予退（免）税的货物，按现行规定予以征税；不属于上述两类货物范围的，如生活用品等，实行免税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估计税务局。

税收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最近，记者就部分媒体关注的取消“双薪制”计税方法及交通、通讯补贴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等有关问题，采访了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

一、关于取消“双薪制”计税方法有关问题

问：为什么取消“双薪制”计税方法？

答：所谓“双薪”是指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向个人多发放一个月工资，俗称“第13个月工资”，也称“年终加薪”，实际上就是单位对员工全年奖励的一种形式。随着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单位对员工支付薪酬的名目不断增加，为减轻个人税负，1996年税务总局曾明确年终加薪或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的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以收入全额直接按照适用税率计征税款（以下简称“双薪制”计税方法）。2005年，我们对包括“双薪”在内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办法进行了调整，明确规定全年一次性奖金包括年终加薪、绩效考核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并以上述收入全额分摊至12个月的数额确定适用税率，再按规定方法计算应缴税额（以下简称分摊计税方法）。应该说，这种分摊计税方法与原“双薪制”计税方法相比，是一种更为优惠的计税方法。调整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分摊计税的政策实际上已经包括了年终加薪(双薪)。据我们了解，该政策调整后，企事业单位一般都是将年终加薪(双薪)并入全年一次性奖金中统一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举例说明如下：

1.假设王某月工资4000元，当月取得年终加薪3000元，没有全年奖金。（为便于比较税负，不考虑当月工资的应纳税额。）

（1）2005年以前，年终加薪按原“双薪制”计税方法计算：

王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325 元。公式如下： $3000 \times 15\% - 125 = 325$ （元）；

（2）2005 年以后，年终加薪应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分摊计税方法计算：

王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150 元。计算过程如下：先以 3000 除以 12 的商数（ $3000 \div 12 = 250$ 元）查找适用税率，250 对应的税率为 5%，则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000 \times 5\% = 150$ （元）。

（3）对比两种计算方法，分摊计税方法比原“双薪制”计税方法少缴税款 175 元。

2.假设张某月工资 4000 元，当月取得年终加薪 3000 元、全年奖金 15000 元。（为便于比较税负，不考虑当月工资的应纳税额。）

（1）2005 年以前，年终加薪应纳税额 $= 3000 \times 15\% - 125 = 325$ （元），全年奖金应纳税额 $= 15000 \times 20\% - 375 = 2625$ （元），以上合计应纳税额为 2950 元。

（2）2005 年以后，可以将张某年终加薪和全年奖金合并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分摊计税方法计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款 1775 元。计算过程：先以 18000 除以 12 的商数（ $18000 \div 12 = 1500$ ）查找适用税率，1500 对应的税率是 10%，则 $18000 \times 10\% - 25 = 1775$ （元）。

（3）对比 2005 年以前，张某少缴税款 1175 元。

问：取消“双薪制”计税方法后，网民认为增加了工薪阶层的负担，您怎么看待这个问题？

答：2005 年规定的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分摊至 12 个月确定适用税率的计税方法，已经将年终加薪视为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一种形式来计算纳税，所以，此次取消原“双薪制”计税方法，只是对过去的老政策进行清理，个人取得年终加薪仍应按 2005 年出台的分摊计税方法计算纳税，并没有改变个人税收负担（详见前例）。具体来讲，对于只有年终加薪(双薪)、没有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纳税人而言，年终加薪(双薪)按照 2005 年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分摊计税方法执行；对于既有年终加薪(双薪)又有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纳税人而言，应将两项收入合并，适用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分摊计税方法，税负与 2005 年以来的负担相同，没有变化。据我们了解，近来有一些高收入企业把年终加薪(双薪)与全年一次性奖金分别分摊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违反了 2005 年全年一次性奖金的政策规定。此次明确取消原“双薪制”计税方法，是定期

清理过时或者作废文件的要求，也是针对上述违反规定的行为从规范税制、公平税负、调节高收入的角度考虑的，不会增加普通工薪收入者的负担。

问：今年以来，税务总局出台了哪些针对高收入者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和征管规定？

答：个人所得税承担着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职能。长期以来，税务总局始终将高收入行业和高收入者作为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重点。今年以来，我们先后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等文件。国税函[2009]285号文件明确规定个人股东在进行股权交易时，应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并规定了配套的管理、服务措施；财税[2009]5号文件明确规定个人取得股票增值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所得属于个人因任职和受雇而取得的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国税函[2009]461号文件则对股票增值权和限制性股票计征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计算方法和征管措施作了明确规定。上述三个文件都是针对高收入者运用资本、管理等要素取得所得而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的规定，我们将认真落实好这些文件。今后，我们还将进一步加大对高收入行业和高收入者的征管力度，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高收入的职能作用。

二、关于交通、通讯补贴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

问：近日，有媒体报道个人所得税政策有新的调整，特别是单位发放的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的个人所得税政策进行了调整，您对此有何评价？

答：我必须强调，对单位发放的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并没有做任何调整，各地税务机关仍应按现行税法规定执行。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中，对单位向个人发放的交通、通讯补贴一直规定是要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这项规定已执行多年，并不是过去不征税，现在才规定要征税，在这一点上有的媒体的报道是有误解的。

热点关注

【“国 28 条”鼓励民企外企参与企业重组】

国务院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3 号），对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提出 28 条扶持意见。

为促进东北地区优化经济结构，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意见提出，将鼓励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参与老工业基地企业改革重组。优先支持实现兼并重组(查看兼并重组实务处理专题>>>)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意见指出，要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进一步打破地区、行业、所有制界限，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东北地区企业联合重组涉及“债转股”资产处置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试行新的处置方式，合理处置“债转股”股权。支持中央大型企业集团和地方企业相互联合重组。鼓励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参与老工业基地企业改革重组。优先支持实现兼并重组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企业年纳税低于 3 万 明年所得将可减半纳税】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2 日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李毅中表示，《意见》对我国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有很多突破，将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缓解融资难题，加大财税扶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意见》提出，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制度，提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比例。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对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的困难中小企业，将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或降低费率政策执行期延长至 2010 年底，并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在岗培训补贴等。

《意见》提出，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力度。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社会负担，凡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均一律取消。

【商务部：实际利用外资年内首现正增长】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在昨日新闻发布会上指出，8月份全国实际使用外资(FDI)74.99亿美元，同比增长7%。这是2009年以来实际利用外资首次实现正增长。有经济学家表示，8月份FDI实现正增长意味着中国对外资吸引力增加，未来总体会继续向好。

经历过连续11个月同比负增长后，今年8月份，中国FDI同比首次出现增长。商务部昨日公布的数据显示，8月份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接近75亿美元，同比增长7%，为2009年以来首次单月同比增长。自2008年10月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中国实际吸收外资连续11个月下降，其中6个月降幅超过两位数。

彭程认为，由于外来投资的波动性比较大，现在还很难做出定性的判断，但总体情况应该不错，“毕竟中国的吸引力还是最大的。”姚坚也表示，单月数据并不能反映整体的情况，但去年10月份以来，中国制造业的吸收外资还是一个比较稳定的发展，没有出现明显的波动，这也表明中国在未来一段时间仍然是制造业吸收外资的主要地区。

【税务总局：加大对高收入群体征管力度】

对于最近备受关注的个税征收问题，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表示，今后还将进一步加大对高收入行业和高收入者的征管力度，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高收入的作用。

税务总局表示，个人所得税承担着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职能，长期以来，税务总局始终将高收入行业和高收入者作为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重点，今后也还将进一步加大对高收入行业和高收入者的征管力度，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高收入的作用。

据介绍，今年以来，税务总局连续出台了三条针对高收入者运用资本、管理等要素取得所得而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的规定，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等文件。

至于最近备受关注的取消“双薪制”计税方法，税务总局表示，取消“双薪制”计税方法并没有改变个人的税收负担，此次取消原“双薪制”计税方法，只是对过去的老政策进行清理。据了解，早在2005年，国家税务总局就已经对包括“双薪”在内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办法进行了调整，明确规定全年一次性奖金，包括年终加薪、绩效考核兑现的年薪和

绩效工资，并以上述收入全额分摊至 12 个月的数额确定适用税率，再按规定方法计算应缴税额。

另外，税务总局强调，对单位发放的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的个人所得税政策也并没有做任何调整，各地税务机关仍应按现行税法规定执行。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中，对单位向个人发放的交通、通讯补贴一直都规定要征收个人所得税，这项规定已执行多年，并不是过去不征税，现在才规定要征税。

【北京朝阳、海淀两区的部分国税业务实现全区通办】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税，提高工作效率，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日前决定在朝阳和海淀局试点运行部分涉税事项全区通办，待时机成熟后，再扩大运行范围及通办项目。

北京市国税局在关于在朝阳和海淀局试点运行部分涉税事项全区通办的通知（京国税函[2009]301 号）中表示，全区通办是以税务信息网络为依托，在全区范围内打破现有的办税地域界限，使纳税人可以在全区范围内任何一个办税服务厅，都能办理有关涉税事宜的征管模式。综合系统权限、工作效率、档案管理等因素，确定先期在纳税咨询和涉税资料发放、变更税务登记、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和所得税预缴申报以及纯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所得税预缴申报等三类涉税事项实行全区通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落实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程序的通知》】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落实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程序的通知》。通知指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 55 号），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当地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专员办）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做好当地装备制造企业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通知对受理程序、初审程序及其他事项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并公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联系人及电话。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获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税总局近日下发通知，决定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实行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同时规定，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同时，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文到之日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从以后应缴纳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

【各地加强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前 8 月税收猛增 46.3%】

据国家税务总局收入快报统计，今年 1 月～8 月，全国共征收非居民企业税收 387.45 亿元，比 2008 年同期增长 46.3%。其中，企业所得税 289.17 亿元，比 2008 年同期增长 59.6%。通过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 235.1 亿元，比 2008 年同期增长 115.2%。

今年以来，各级税务机关以维护国家税收主权为己任，在建立机制、完善制度、税法宣传、强化管理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对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力度，确保非居民税收保持大幅增长的态势。

【2012 年纳税人能够“足不出户”办税】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出台《全国税务系统 2010 年～2012 年纳税服务工作规划》。规划明确，到 2012 年末，税务系统将初步形成以纳税人合理需求为导向，以持续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为目标，以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和纳税服务热线为平台，以税法宣传、纳税咨询、办税服务、权益保护、信用管理、社会协作为任务，以健全组织、完善制度、优化平台、提高能力、强化预算、细化考评为保障的“始于纳税人需求，基于纳税人满意，终于纳税人遵从”的纳税服务新格局，即“一个导向、两个目标、三个平台、六项任务、六个保障”的“12366”纳税服务新格局。

【北京国家税务局进行主题为“依法使用发票，维护合法权益”第三期在线访谈】

2009年9月23日，北京国家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姜斯民、货物和劳务处辛宾与纳税人进行了第三期在线访谈。访谈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请问可以领购使用何种发票、纳税人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申请增加发票票种，应如何办理手续等问题进行了解答，使纳税人对如何依法使用发票，维护合法权益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